

附件 3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GB/T 50434-2017) 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矿区年产 8 万 m³ 扩建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吐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148178943792X5，项目联系人：余飞，手机：13827800781，邮箱：Zntyxgs@163.com

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矿区年产 8 万 m³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矿区年产 8 万 m³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矿区年产 8 万 m³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矿区年产 8 万 m³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

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5号, 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 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1月29日

